

## **一、东莞市横沥永龙汤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白糖原味馒头（自制）”**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永龙汤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白糖原味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1），“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”和“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永龙汤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白糖原味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11）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91219D01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该店在制作抽检不合格的“白糖原味馒头（自制）”时使用的“甜代糖”含有食品添加剂“糖精钠”和“甜蜜素”成分，此前对“白糖原味馒头（自制）”不得添加“糖精钠”和“甜蜜素”一事并不知情，导致了抽检不合格。

## **二、东莞市横沥烽味烧鹅店经营的“白切鸡 例（清远鸡）（自制）”**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烽味烧鹅店经营的“白切鸡 例（清远鸡）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06），“菌落总数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烽味烧鹅店经营的“白切鸡 例（清远鸡）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06）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0122A01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是该店使用的制冰机使用时间长，未及时清洗，导致泡白切鸡的冰块滋生细菌，导致不合格。

### **三、东莞市横沥华源水果行经营的“百香果”**

（一）东莞市横沥华源水果行经营的“百香果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21），“苯醚甲环唑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华源水果行经营的“百香果”（加工日期：2024-10-21）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90122C02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苯醚甲环唑”属于农药成分，是种植环节过量添加导致被抽检的“百香果”



不合格。**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抽查  
处置情况的通告(2023年292606号)**

根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  
处置》(2023年第1号)涉及我市1家经营单位，现将有关  
不合格食品抽查处置情况，详见内情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